

## 接管新界

1894年，日本挑起侵略中國的戰爭，清朝海陸軍在李鴻章的失敗主義的指揮下，陸軍戰無不敗，北洋水師全軍覆沒，清政府危在旦夕，卑怯地向日求和，訂立《馬關條約》，賠償二萬萬兩，割讓台灣和遼東半島。清政府的無能和中國的積弱，引起列強紛紛在中國爭奪地盤，德國佔據了膠州灣、俄國佔據了旅順、大連和東北，而法國則霸佔了廣州灣（湛江）。於是英國亦以此為借口，聲稱為了香港的防衛問題，要求中國將九龍半島（深圳河以南，界限街以北）以及附近大小二百多個島嶼，租借給英國。

1898年6月9日，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在北京簽署，專條內容規定將新界及九龍半島租借給與英國，自1898年7月1日起，九十九年為限期，至1997年6月30日止。翌年清朝委派官員王傳善與港府輔政司駱克共同勘界，並簽訂「香港英新租界合同」，將九龍半島北面之土地，南自界限街，北至深圳河，東則由大鵬灣起，西至后海灣，共約三百七十六平方英里之地，及大嶼山一帶之小島，佔前清新安縣土地三分之二，但租金多少，未有提及，亦從來沒有交收。

英國強迫政府簽訂《展拓香港專條》之後，因為準備不足，並未有按時接管新界。為了順利接管新界，1898年6月英國派出港英政府輔政司駱克對當地的實地情況進行全面調查。駱克於8月初到達新界，於月底完成調查，立即回英國，在船上寫成長達31頁的《香港殖民地展拓界址報告書》，簡稱《駱克報告》。駱克報告全面敘述了新界各方面的狀況，向英國政府提出了今後統治、管理新界的重要建議，力主“應該在英統治下盡量維持舊中國的現狀”。

1899年3月初，駱克檄諭新界居民，將土地印契呈驗，並有加稅之說。3月27日，港督卜力派遣警察司梅軒利(Henry May)率人到達大埔運頭角洋涌附近的一個小山丘(今稱圓崗)搭警棚，準備接收新界。3月28日(農曆二月十七日)，梅軒利到屏山與當地父老商談覓地興建臨時警署，遇到激烈反對。新界各鄉村之代表齊集於屏山的達德公所，召開會議，商議抗英。翌日，各村張貼「抗英揭帖」。



圓崗

4月2日梅軒利帶領6名錫克族警察前往大埔，途中又在九龍城中國駐軍中借來數名兵士，準備接替駐守警棚的印度警察。

4月3日，警察司梅軒利往去大埔巡視臨時警署蓋搭的情況，鄉民以妨礙風水為理由，提出強烈反對，包圍圈子越來越大。晚間並在附近山頭部署武力，包圍運頭角小山丘，用密集火力射擊，將警棚燒毀。梅軒利在大埔遇襲後，帶同三位隨從，連夜從大埔後山山邊步行逃到沙田火炭山邊，並向港督報告在大埔的脫險經過。梅軒利在大埔歷險和警棚被燒，促使卜力決定派兵前往新界。

4月4日，卜力命加士居少將(W.J.Gascoigne)率兵百名，會同駱克前往大埔，翌日，駱克於新界各處張貼兩廣總督府所頒之曉諭告示。4月7日公佈接管新界儀式將於4月17日舉行。

自從4月3日晚上大埔發生鄉民武裝夜襲警署之後，港英方面，計劃在租借地設立東西兩區的軍事政治中心，東區是大埔的運頭角山，西區是屏山的埔滘山，分別各建一座臨時警署。大埔鄉民夜襲警署之後，駱克即積極策劃鎮壓反抗的軍事行動部署。他和皇家騾鳩號艦長韓斯(De Horsey, H.M.S. Plover Captain)秘密會商，探討水陸並進的夾擊計劃。駱克的軍事行動攻擊目標有兩個：第一個目標是大埔，第二個目標是元朗。以大埔為基地，逐步推進。接管計劃是先以軍事行動清除障礙，以小型兵艦開入吐露港，用機關槍掃射元洲仔、泮涌、錦山一帶山崗，並在運頭塘山四週佈防，使鄉民武裝隊伍不能迫近，保護升旗禮場合的安全。第二個目標元朗屏山建立警署，進行施政工作。

青山的杜堂滔、上水的廖雲谷、泰亨的文湛全、大埔頭的鄧茂、新田的文禮堂、粉嶺的彭少垣等先後與廈村鄧菁士取得密切聯繫，決定以元朗為抗英總部基地，以林村谷走廊及屯門谷走廊，為元朗與大埔之間及元朗與青山之間相互支援的交通綫。新界鄧氏族人鄧儀石、鄧菁士、鄧芳卿、廖氏族人廖雲谷、文氏族人文湛全、侯氏族人侯翰階、彭氏族人彭少垣等成立太平公局，聯同其他新界鄉民，在元朗成立「太平公局」，進行抵抗。

4月10日(農曆三月初一日，星期日)，鄉民於元朗舊墟內大王古廟附近之東平學社開會，部署行動，並把指揮部定名為「太平公局」，為當時部署抗英之指揮機關，名太平公局，議決每村最少出銀一百兩，充作抗英費用，各村團練處作戰狀態。太平公局今位置已難考證。「太平公局」對於號召鄉民抗英入侵鄉土，頗起領導作用。以屏山人為首的主導力量，結合錦田、八鄉、十八鄉、青山一帶鄉民，迅速組成聯鄉力量。元朗太平公局成立以後，鄧菁士、鄧植亭、鄧朝儀等商議，在觀廷書室秘密設參謀部。

4月12日，清廷派廣東大鵬協右營守備方儒率水師抵青山灣，向村民曉諭順從英軍之入駐，無效而回。而駱克則於屏山接見各父老，迫其簽交「請願書」。

4月15日，卜力加派警察，監督重修蓆棚，豎立旗杆，並於16日增調軍隊兩連，輕炮十二門，及軍艦兩艘，前往保護升旗儀式進行。

4月16日，英軍在大埔舉行昇旗儀式，正式宣佈接管新界。後於該處建築警署。1900年，該警署落成，並為大埔警署，至1941年，該警署一直用作新界警察總部。現作為水警北分區臨時設施。

4月17日新界居民在太平公局的指揮下，在大埔林村對英軍進行反擊，英軍被迫退至上村。4月18日英軍在上村與鄉民戰鬥，由於英軍火力強大，鄉民終被擊退。八鄉石頭圍鄉民抗英戰鬥結束，香港政府在屏山觀廷書室設立臨時辦事處，由駱克主持善後工作。英軍取得上村勝利後，繼續進攻錦田、屏山。4月26日，新界居民反抗英軍的運動被鎮壓，卜力報告抗英運動已經全部平息，英國對香港新界的殖民統治得以確立下來。駱克被任命兼任新界專員，還將吉慶圍及泰康圍兩度連環鐵門取走，作為對“當地人抗英的一種懲罰”。駱克將兩度鐵門獻給卜力。卜力卸任後，將連環門運回英國，裝飾其鄉間別墅。直至1925年，鐵門才在鄧族鄉民的要求下，物歸原主。

4月19日，新界村民投降，駱克往元朗太平公局搜尋文件，抗英領袖逃往廣州及南頭等地。4月20日，英軍往屏山等村落搜尋抗英領袖，迫繳武器。4月22日，新界村民返回各自鄉村。港英於大埔、元朗凹頭及屏山三處，各建警署一座，派兵駐守，以作鎮壓。



屏山警署



坳頭警署



大埔警署